

# 農業機械代耕資訊平台建置及運用作業規定

102.03.11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建置農業機械(以下簡稱農機)代耕資訊平台供農民查詢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依本作業規定，提供代耕業務之農機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硬質玉米收穫機。
- (二) 豆類聯合收穫機。
- (三) 青割玉米收穫機。
- (四) 牧草收穫機。
- (五) 原料甘蔗採收機。
- (六) 曳引機(整地、播種、施肥)
- (七) 稻作農機(插秧、收穫)
- (八) 其它依業務需求辦理代耕之農機。

三、代耕業務資訊之建立與運用

(一) 具有農機之農民及其農機資料之蒐集處理

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農民申辦各類農機使用證或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時，得經徵詢農民是否同意提供農機代耕之意願。同意將農機提供代耕使用之農民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其相關資料登錄於「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」。
2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農機之種類，建置農機代耕資訊檔案(如附件 1：鄉(鎮、市、區)提供農機代耕者名冊)，並登載於公所網站。

(二) 資訊檔案聯結及更新

1. 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將建置農機代耕資訊之檔案公開於公所網頁，並應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之相關業務網頁聯結。
2. 農機代耕資訊檔案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管理維護，資料如有異動，並應即時辦理更新。

(三) 設置代耕業務聯繫窗口

1. 硬質玉米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青割玉米收穫機、牧草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等農機代耕業務。
  - (1) 各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之硬質玉米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青割玉米收穫機、牧草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等農機之代耕聯繫窗口由本署指定，代耕聯繫窗口之資料並按代耕農機類別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供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、

區)或原料生產區作為農機代耕業務聯繫之用。

(2) 農機代耕聯繫窗口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由聯繫窗口通知本署適時更新網站資料。

## 2. 曳引機(整地、播種、施肥)、稻作農機(插秧、收穫)等農機代耕業務

(1) 曳引機、稻作農機由臺灣區稻作協會推派代表分別擔任鄉各(鎮、市、區)、直轄市、縣(市)及全國農機代耕業務聯繫窗口，代耕業務聯繫窗口之資料並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以為農機代耕業務聯繫之用。

(2) 代耕業務聯繫窗口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由臺灣區稻作協會通知本署適時更新網站資料。

### (四) 對農機所有人之告知及取得書面同意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，於蒐集、處理、運用代耕農機所有人及代耕服務聯繫窗口之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其本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(如附件2：同意書範例)。

四、本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農機代耕資訊建置分工圖，如附件3。

## 五、代耕業務聯繫方式

(一) 農民有各類農機代耕之需求時，除得參考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相關業務網頁之農機代耕資訊，逕洽農機所有人辦理外，另得就近透過代耕業務聯繫窗口協助辦理。

(二) 由臺灣區稻作協會或相關代耕組織編印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各種類農機代耕服務聯繫窗口紙本名單，供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、農會提供農民聯繫使用。

(三) 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農機不足使用時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代耕業務聯繫窗口請求鄰近鄉(鎮、市、區)聯繫窗口協助，或請求直轄市、縣(市)代耕業務聯繫窗口協調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聯繫窗口，俾調度足資使用之農機。

(四) 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農機不足使用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代耕業務聯繫窗口請求鄰近或跨區直轄市、縣(市)聯繫窗口協助調度足資使用之農機。

(五) 臺灣區稻作協會全國代耕聯繫窗口於直轄市、縣(市)農機代耕數量不足時，得請求鄰近或跨區直轄市、縣(市)代耕業務聯繫窗口協助調度可使用之農機。

附件 1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農機代耕名冊

村里別	姓名	電話	手機	代耕種類(台數)								
				曳引機	硬質玉米 收穫機	青割玉米 收穫機	豆類聯合 收穫機	牧草收穫 機	甘蔗採收 機	毛豆收穫 機	水稻聯合 收穫機	插秧機

註：填報各農機數量需為可提供代耕，且願意上網供民眾查詢。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# 附件 2

### 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！本同意書是為了讓您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將如何蒐集、處理使用所蒐集到有關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：

- 一、本署為辦理農機代耕服務及農機調度作業需要，必須將本署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法處理及利用，並公開於本署及受本署委託機關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網站，提供查詢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有關您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都受到本署保存維護，而且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向本署要求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 (5) 請求刪除。但是如果有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；(2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 (3) 妨害本署或第三人的重大利益等情形之一時，本署可以拒絕您的要求。
- 四、本署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除非本署有執行職務或業務的需要，或經過您本人書面同意，本署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，將您的資料予以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。
- 五、本署如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，以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時，本署將於查明後，以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從中選擇一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六、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您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的效果。

當您親自完成簽章之後，本署即視為您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而且您本人同意遵守以上所有事項，因此請您在填寫下列資料前，務必要確認清楚。

本人同意以上內容

本人不同意以上內容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代耕農機種類：\_\_\_\_\_

同意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# 農機代耕資訊建置分工圖

